

# 改變天主教面貌的 三篇梵二短小文件： *Dei Verbum (DV)*、*Unitatis Redintegratio (UR)*、*Nostra Aetate (NAE)*<sup>1</sup>

房志榮

**[摘要]** 作者討論三篇梵二短小文件對香港和台灣華人教會團體的影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討論啟示的性質。《大公主義法令》由教宗若望廿三世對分離基督徒的合一願望發展而成。他隨即成立了基督徒合一秘書處。《教會對非基督徒宗教態度宣言》由《大公主義法令》蛻變出來，主要是在反猶大主義的背境下，討論教會與猶太人的關係。繼而作者指出這三份文件怎樣影響了香港和台灣華人天主教團體的合一翻譯聖經工作，以及與基督徒和佛教徒的接觸。

## 前言

大家都知道天主教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公布了十六道文件：四道憲章，九通法令，三項宣言。要談天主教今日的面貌，四道憲章最為重要，比方《教會憲章》(LG) 是教會深深反省後的一幅今日教會的自我畫像；《禮儀憲章》(SC) 是今日教會在禮儀慶祝中的自我表達；《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S) 是教會談她跟現代世界的交往和互相的期待。至於九通法令，各在自己的範圍內（主教，司鐸，修會，教友、教會，與傳教，基督徒合一，傳播媒體）說出應興應革的種種，層次不及憲章，但也給教會畫像塗上許多

---

<sup>1</sup> 梵二文件的縮寫採取全世界通用、也是中文《天主教教理》沿用的拉丁語詞句及其簡稱。

從前沒有的色彩。最後三項宣言，是天主教會向世界宣示自己對三件事的態度：信仰自由，基督信仰外的其他宗教，教育事業與責任。

可見開了四年的大公會議檢討了很多問題，也很深入。為認識今日的天主教會，由梵二文獻著手，想必是一條可行之路。但十六道文件，內容包括甚廣。本文打算從梵二上述三種文件中，每種挑出一件較短的來審視。這三道文件小而美 (small is beautiful)：短小，因為沒有廢話；優美，因為內容豐富。此外，本人在輔大神學院，二十多年來，每年教授基督徒合一運動及各宗教交談二門課，都以 *UR* 和 *NAE* 二文件為重要教材。至於《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DI*)，在講經和講道中，常常引用得到。

下面分三個步驟做一點簡要的介紹：1. 三個文件的編寫過程及其內涵；2. 四十多年來，三個文件在台港所發生的影響；3. 梵二精神和文獻，今後對世界和對華人能有的衝擊。這只是一個初步構想，以後還須繼續探究，根據已有的豐富參考資料向前推進，特別是把梵二的世界觀和人生觀，與全球各地的華人近半個多世紀以來的生活變化，作一比較和對照，以期雙方都能獲得一些靈感和啟發，好能更有意識地走這業已開始的 21 世紀的國家、教會，和人民的人生旅途。香港中文大學的「天主教研究中心」是一個橋樑性的機構，能促進中西、南北，天主教與其他宗教和文化之間的互通交流，可謂任重道遠，前途無量。港澳、台灣、大陸各方面，都有很多交流與互相學習的地方。

## 一、簡述三篇個文件的編寫過程及其內涵

《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DI*)，由 1962 年秋第一期會議開始討論，直至 1965 年秋第四期會議末投票通過，橫跨梵二大會四個會期，表示三千多教長們 (Council fathers) 對此一

文件的重視和不敢掉以輕心。1962-65 每年秋天會議期間，及更長的休會時期，都在羅馬和世界各地推敲探討。非常戲劇性的一幕是，大會神學委員會在開會前所準備的草案，於 1962 年 11 月提出討論時，遭受嚴厲的批評。幾天後，投票決定是否要退回草案重寫。60%的票說「是」，但沒有達到會前為這類重大決定所規定的 2/3 絕對大多數。這時，教宗若望廿三世做了一次有名的裁決：贊成重寫的票雖不到 2/3,但已是大多數，草案必須重寫。教宗並成立了一個混合起草委員會，由神委會及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共同負責。

新草案的一些特點是：不說啟示有兩個泉源（聖經與傳授），而說啟示本身（第 1 章）和啟示的傳遞（第 2 章），這樣不把聖經和傳授看成兩個分開的泉源。另一個特點是陳述的方式，不那麼概念化，而更是聖經的和歷史的。在解釋聖經上，重視現代科學與考古、語言學等方法，認同 1943 年比約十二世所頒佈的《聖神啟迪》通諭。事實上，*DV* 是梵二對聖經的申明和表態。先講聖經在救恩史中的來源，即啟示的本質和傳遞（第 1-2 章），然後講聖經的解釋，舊約，新約，及聖經在教會中的角色（第 3-6 章）。<sup>2</sup>

*DV* 不長，只有二十六個號碼，分成六章。首尾兩號（1、26）是短短的緒言和結論，然後六章分攤的號碼是 5、4、3、3、4、5，一種首尾呼應的結構（*chiastic structure*）。若要用幾個字概括說出每章的內容，就是：啟示的本質，啟示的傳遞，聖經的解釋，舊約聖經，新約聖經，聖經在教會中。可見講啟示的本質，及講聖經在教會中的角色首尾兩章最長，各佔

---

2 參閱房志榮，〈《啟示憲章》發酵四十年〉，《融》，第三期（2004），頁 4。

了五個號碼。每一章及每個號碼的內涵和特色，本人已在《融》季刊上簡略介紹過，在此不贅述。<sup>3</sup>

《大公主義法令》(UR) 這一文件的寫成，是教宗若望廿三世的靈感所致。他當選教宗後不到半年，就在 1959 年 1 月 25 日，於羅馬聖保祿大殿，宣布召開全球大公會議，且渴望「邀請分離的教會團體，再一次尋求那在世界各地的人所期待的合一」。他想做的是請基督公教、基督正教，基督新教的主教們，一同來討論如何克服彼此間的分裂。<sup>4</sup> 他即刻成立「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委派聖經學家奧斯定伯阿 (A. Bea) 神父為秘書長。<sup>5</sup> 這一人選的恰當，由以後的成果上不難看出。

例如合一秘書處草擬的一般性大公主義原則，已受到絕大多數教長們的贊同。教宗若望廿三世開完第一期會議，於 1963 年 6 月 3 日逝世前，已看過《大公主義法令》初稿，並

---

3 *DV*, 1: 2-6, 見《融》第四期 (2005), 頁 5。 *DV*, 2: 7-10, 3: 11-13, 見《融》, 第五期 (2005), 頁 9-11。 *DV*, 4: 14-16, 見《融》, 第六期 (2006), 頁 4。 *DV*, 5: 17-20, 6: 21-25, 見《融》, 第七期 (2006), 頁 4-5。

4 基督公教、正教、新教的稱呼是根據大陸學者何光遠的分法：基督公教指天主教，基督正教指希臘諸東正教，基督新教指十六世紀以來與羅馬分離的西方各基督宗教。

5 伯阿神父曾擔任耶穌會南德省省會長，有行政經驗。以後又被派到羅馬宗座聖經學院，擔任院長多年。1958-59 年間，受新任教宗若望廿三世委以重任時，他還在聖經學院任教。本人當年開始攻讀聖經學，上過他的方法論課程。我們許多國家的師生都在一個耶穌會團體裡日夜相處，共進三餐。一天午餐時，他從教廷回來，已身負重任，欲蓋彌彰。年邁體弱的伯阿神父，忽然變得年輕幾十歲，神采煥發，精神百倍，這是 1958-59 年之間的事。到了 1961 年三月，我已考過聖經學碩士，到聖地去學習考古四個月 (1961 年 3-6 月)，由聖地回到德國，得到德國國家宏博獎學金，在慕尼黑大學寫聖經學博士論文。1962 年夏，由慕尼黑赴波昂大學，參與世界舊約聖經協會研討會。那幾天住在波昂耶穌會院裡，伯阿樞機也住在那裡。這次主持大會的，是極富盛名的聖經學者 Martin Noth。由東德 Leibniz 也來了大名鼎鼎的 Otto Eissfeld，還有英國的 Thomas 等學者。平日常讀他們的書和文章，現在看到這些學者本尊，別有一種感動。不過這裡要說的是，有一天，研討會請伯阿樞機致詞。來以前，會場已有一種特殊氣氛，他一到場，全體起立鼓掌歡迎。這表示伯阿的學術地位被肯定，另一方面，天主教教廷的尊位也受人敬重。因此，教宗委以重任後，即刻把伯阿神父擢升為樞機。

於 4 月 22 日下令寄給全世界參與大會的教長們，請他們研究，並提出意見。繼任的教宗保祿六世，於 9 月 29 日召開大會第二期會議。在開幕詞中，他提到許多有關大公主義的事，因此大會很快開始討論《大公主義法令》草案。從 1963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 日，二週之久，討論草案的五章內容：前三章談大公運動的原則、實施、與正教新教之間的互動，第四章談猶太教，第五章談信仰自由。11 月 21 日，在主席團授意下，大會投票通過前三章作為討論的基礎，後兩章以後再談（事實上，這兩章後來成了「信仰自由」及「宗教交談」二宣言的基礎）。草案討論了一年之後，才於 1964 年 11 月 20 日第三期會議中，以 2054 票贊成，64 票反對通過。<sup>6</sup>

由上述可知，*UR* 法令只有三章。第一章「論大公主義的天主教原則」最為吃重，很有分量。這一章討論的都是關鍵性的問題：1 號的緒言後，2 號的六段文字談教會的一體及唯一性；3 號的五段文本談天主教如何看待分離的弟兄；4 號十一段長短很不齊的文字，解釋何為大公主義 (Ecumenism)，何為大公運動 (Ecumenical Movement)。<sup>7</sup> *UR* 第二章用八個號碼的篇幅 (5-12 號) 談論大公主義的實施：教會的更新，內心的皈依，聯合祈禱，彼此認識，大公訓練，表達信仰的方式，與分離弟兄的合作等。最後第三章 (13-23 號) 談論與羅馬宗座分離的教會及教會團體：東方諸教會的特殊地位，西方的分離教會及教會團體。24 號的結論把基督徒的合一寄託於基督為教會的祈禱，天父對我們的慈愛，以及聖神的德能。

最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AE*) 由基督徒合一法令蛻變出來，已如上述。當初教宗若望廿三世深感在

---

6 見 Walter M. Abbott, SJ 著，林思川譯，〈梵二大公主義法令簡介〉，《神學論集》，82 期 (1989 年冬)，頁 517-521。

7 詳細的詮釋見房志榮，〈梵二以來大公主義的天主教原則〉，《神學論集》，65 期 (1985 年秋)，頁 461-469。

這屆大會裡，不能不對猶太民族做一交代，因為他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遭遇的大屠殺 (*shoah*, the Holocaust) 實在是殘忍之極，神人共憤，而大部分責任落在西方一些基督信仰國家身上。因此，《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AE) 中的「非基督宗教」最初是指猶太教，以後在大會及會外的交談和討論中，才慢慢延伸到伊斯蘭教和其他宗教。教長們在投票通過這一宣言時，自己也十分驚訝，怎麼達成了這樣一項文件。

篇幅上，NAE 是梵二 16 項文獻中最短的一項文件，只有五個號碼，其中除第四號談論猶太教略長以外，其他四個號碼也都不長。原因不是沒有問題，而是因為問題太多太大，會中找不到足夠的專家，說出內行而有分量的話，所以還是少說為妙。要認識宣言的內涵，最好是從第四號看起。一如前文說過，猶太教是本宣言的出發點，因此第四號最長，佔了宣言的 2/5 篇幅。全號論述都是根據聖經發揮，尤其是肯定基督徒與猶太人共有的偉大精神遺產，雙方應該彼此尊重，並借助聖經、神學、友誼，增加互相的認識。

三號談伊斯蘭教，肯定其信仰唯一真神，及與人對話的天主。他們雖然不承認耶穌是神，卻尊之為先知，並尊敬耶穌的童貞母親瑪利亞。二號談印度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在此，已脫離一神宗教的領域，踏入廣袤無邊的世界，地面鬆柔，寸步難行。一號是緒言，肯定人類同出一源，邁向同一歸宿，宗教間有許多共同問題，因此可以交談。五號結論根據基督信仰，力言萬民共有一個天父，彼此互為手足，因此，人與人，民族與民族間，不該有任何岐視。<sup>8</sup>

---

8 參閱房志榮，〈福傳與宗教交談：詮釋《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神學論集》，149-150 期（2006 年冬），頁 501-521。

## 二、四十多年來三篇文件在台港所發生的影響

面對基督新教各教會或團體來說，*DV* 的確使天主教面目一新：我們不再是只重聖事（彌撒，敬禮等），不讀聖經（只知念經、聽道等）。1967年，耶穌會神學院由菲律賓遷回台灣，附屬於輔仁大學，我即刻被台灣聖經公會聘請為該會董事，擔任此一職務，直至今日。四十多年來，原則上每三月開一次董事會，對聖經公會 (United Bible Society=UBS 及 National Bible Societies) 翻譯、印刷、推廣聖經等努力和成就，印象深刻，欣羨不已。我所以能被聘為聖經公會董事，是因為他們知道，現在天主教也很重視聖經，雖然在推廣和運用聖經方面，我們還遠遠落在他們之後。天主教會內，讀經運動也在台港各堂區和團體蓬勃發展，已是有目共睹的事。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的成立，2009年已經是20年了，這為培養教會的聖經人才，是值得大家鼎力支持的一樁事業。

*UR* 在台灣基督宗教間所發生的功用，可以舉兩個例子來說，一是輔大神學院與陽明山（原名草山）台灣神學院的每年一次的聯誼，促進了兩院和兩教之間的互相認識，共同體驗，對三一之神，及對耶穌基督的認同，是多麼寶貴的信仰。跟其他宗教，尤其是多神宗教相比，我們之間使雙方合一的因素，實在多於使我們分裂的因素。這些聯誼活動後來由參加的同學寫成記錄，登載於《神學論集》上，形成基督徒合一的一些里程碑。<sup>9</sup>

---

9 例如在《神學論集》，70期（1987年冬），頁428、456、570三處，有高冠群修女寫的〈台神、輔神聯誼會報告〉，把該次師生討論的里馬文件有關聖職的問題(Lima Statement on Ministry) 記錄得很周詳。《神學論集》，73期（1987年秋），頁475-478，有林逸君修女的〈台神、南神、輔神三院共融感懷〉一文，描述三座神學院，台南、台北兩座長老會神學院，與輔大天主教神學院，難得的一次共融活動：「上午的主題是『在台灣做神學的困難』，由台南神學院陳正德同學做討論的前引，認為只著重來世觀念之歐美文化的耶穌基督形象，不足以表達全教會的觀點...從而舉出舊約先知宣布的正

另一件值得一提的共同譯經的計畫。這得從 1970 年 7 月 4 日至 31 日在東海大學，由聖經公會的名譯經學專家 Dr. Eugene Nida 所主持的譯經演習會開始講起。東北亞來的學員共有四十五人，2/3 屬新教各派別，1/3 屬天主教。當時中國主教團團長郭若石總主教，派四位國籍神父參加：劉緒堂、陳維統、房志榮、韓承良。1975 年出版的「現代中文譯本」新約聖經（公教版和新教版）就是這次演習會的成果。<sup>10</sup> 至於「現代中文譯本」的舊新約全書，要到 1979 年才出版，只有新教版，沒有公教版。<sup>11</sup>

到了 1983 年，又有一個新計畫：由新教和公教的國籍聖經學者，從聖經原文逐步完成一部「共同譯本」。決策者是當時聯合聖經公會的亞太聯絡人駱維仁博士，周聯華牧師，香港的李景雄牧師，及房志榮神父。此後，數年之久，我們在台北、香港、南京、上海開了許多次譯經會議，進度可觀，新約已快譯完。可惜，因了一些難以掌握的因素，這一計畫已經停擺了。一個美好的夢：擁有一本公教、新教共同接受的聖經，不知何時成真，還請大家為「此夢成真」祈禱。

---

義、關心孤兒寡婦窮人，及新約耶穌扮演安慰者和公義者的角色。討論遂從政治神學起步。」下午的主題是「怎樣做神學？」和「做怎樣的神學？」，「由谷寒松、房志榮二位神父做討論的提引。前者指出國際性，中國文化、政治、社會生活，都須顧及；後者說，做神學應從生活反省它與時空的關係：向上超越，向下扎根，向後溯源，向前遠瞻，更須以三一信仰為中心。」同期《神學論集》，頁 479-480，還有南神李文玉同學的一篇〈1987 年 3 月 14 日，輔、台、南神共融心得〉，把上文所說的整天討論，做了一個精簡的反省和綜合。最後頁 481 載有南神劉錦昌牧師的信，他寫說：「3 月 14 日為台南神學院一些同學而言，是充滿新奇特殊的經驗...」，語氣誠懇，態度謙虛，十分令人感動。他對輔神的推崇，卻使我們當之有愧。

10 詳細報告見房志榮，〈新約全書現代中文譯本的來龍去脈〉，《神學論集》，26 期（1975 年冬），頁 609-621。四位神父中，本人是唯一尚存的，其他三位都已安息主懷了。

11 更豐富的資料見趙維本著，《譯經溯源—現代五大中文聖經翻譯史》（香港神學研究院，1993）。



*NAE* 在台港所引起的迴響，這兩個地區的人民都心知肚明，不必多說。香港每年各宗教的聯誼，及宗教領袖的公開亮相，是常見諸報端的。不管其實質成果如何，這種宗教間的友誼接觸，都是此一梵二宣言推動的結果。台灣因為人多，宗教更多，有 *NAE* 這樣的宣言，像釋迦果落在沃土上，結實纍纍。台灣堪稱佛教聖地，而天主教與佛教的互動與合作是多方面的，也很有成果。馬天賜神父多年來，是許多法師和高僧的朋友，也是他們之間的橋樑。艾力勤神父所推動的生命倫理，以佛教的師傅和信徒為最可靠，也是最大方的合作者。<sup>12</sup>

### 三、梵二文獻與精神對世界與華人能有的衝擊

最後，我想對梵二精神作些反省和遠眺。所牽連的範圍大，問題深，很難說出切實有用的話。因此，這一部分不是論述，而是提示。即就本文的三個短小文件來反省，*DV* 是教會對天主聖言的基本領悟和生活實踐大事，有無限發展的可能，也一定會繼續發展下去。*UR* 所說的基督徒合一，是一切懷有三一信仰和以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日夜期待的美好遠景，一定也會朝著那個方向努力奔馳。獨有 *NAE* 所倡導的宗教交談與合作，是一件「新事」，得賴大家繼續探討問題，尋找新的途徑。下面就對這一宣言，做進一步的探索。

在討論 *NAE* 宣言時的一個關鍵問題，是問「猶太人犯了『弑神』（*Deicide*）的罪嗎？」這一說法寫在初稿裡，後被

---

12 多年宗教合作的經驗，也見諸文字，保存下來。1992年：《宗教交談與福傳：我們已有共識了嗎？》（40頁）；1993年：《教育工作與宗教交談》（二冊共82頁）；1994年元月：《在交會中互放的光芒：天主教與佛教慈濟功德會，社會工作研討會文輯》（77頁）；1994年8月：《佛教與天主教關懷家庭研習營專輯》（66頁）。二十世紀末，又開始辦「宗教與和平生活營」，每屆都編寫專輯。2005年第7屆專輯已有181頁，配上32張彩色照片和兩張DVD，各種活動和演講的實況都能隨時欣賞。

除掉。以後又有教長要予以恢復，最後還是打消了。為何如此前後反反覆覆，經過漫長的辯論才把問題澄清？Ruffini 樞機發言：「說『弑神』是悖理的，誰能殺死神（天主）？」這一問話好似很對，其實不然，因為太像聶斯多略的主張：瑪利亞生的不是天主，只是人、基督。但聶氏被教會判為異端，因為「道成肉身」的信理，使得基督人性的一切，都得歸給祂的天主性位格。天主果然生了，死了。殺了人而天主的耶穌，就是殺天主。

不該說「猶太人弑神」，其實有一些真實的理由：1. 只有活在當時的一小群猶太人應該負責，而不是大多數的猶太人，更不是今天的猶太人應該負責的。2. 單獨猶太人有罪嗎？顯然不是。首先，斷案和執行耶穌死刑的是羅馬人。進一步說，按照聖經的啟示，整個人類的罪，是基督死亡的原因。3. 有份於害死基督的少數猶太人，他們真把基督看為天主而加以殺害嗎？聖經的答覆是否定的（路 23:34，宗 3:17；13:27）。過去西方的反猶太人運動（Antisemitism）與「弑神」罪名多少有些關連，現在 *NAE* 把這一罪名洗去，做了一件正義和賠償的好事。<sup>13</sup> 此外，宣言中，不說「皈依」，而說「交談」，也和 *UR* 的作法一樣，藉以表示我們的確有很多可以互相學習的地方。

大會教長 Erchinger 主教作證說，今日的猶太人還是聖經傳統的生活見證。在很多地區，猶太人的孩子每天用一小時閱讀天主聖言，為我們基督徒是一個好榜樣。為猶太人來說，聖經不是一卷死文件……他們激發我們對舊約族長們建立活生生的友誼。內行的詮釋學家共同來研究法律書和先知書，會收穫豐碩。猶太人給聖經傳統另一個意義，他們實踐法律和先知所宣揚的德行，表達對超越世界的關注和嚮往，這一

---

13 參閱 René Laurentin, *L'enjeu du Concile, vol IV, Bilan de la troisième Session* (Editions du Seuil 1965), pp.80-83: Le problème du déicide.

關注使人鑄造了一句法文成語：他們是追尋絕對者的朝聖者。<sup>14</sup>

*NAE* 從 *UR* 分隔出來，而不再是合一文件的一部分，也不無遺憾。實在說，猶太人是教會的根和樹幹，其他地方來的枝葉「是違反自然接在這樹幹上的。」（羅 11:24）當初，是教會從這樹幹上分裂出去。當然，保祿也說，原樹幹和接枝終將有整合為一的一天。無論如何，猶太人是合一運動的一份子，其重要性不在基督正教及新教成員之下。把猶太教放在其他宗教之間，不如將之歸於合一委員會，以推動天主教與猶太教的合一。<sup>15</sup>

梵二閉幕後二十五年（1962-1987），學者們曾做過一次廣泛的檢討。他們所寫的六十四篇鴻文匯集成三大冊。第一冊 710 頁，第二冊 528 頁，第三冊 624 頁，可謂洋洋大觀。<sup>16</sup> 六十四篇文章分十部分發揮：1. 歷史脈絡及方法問題 1-3 篇；2. 天主聖言 4-13 篇；3. 教會，救恩的聖事 14-21 篇（以上是第一冊）。4. 禮儀及聖事 22-30 篇；5. 教會與各教會 31-35 篇；6. 對人類的觀點 36-41 篇（以上是第二冊）。7. 奉獻生活 42-46 篇；8. 宗教與諸宗教 47-53 篇；9. 神學培育諸問題 54-56 篇；10. 新視野 57-64 篇（以上是第三冊）。

## 結 語

講到這裡，已不必再多講。剛才所引的三冊大書，共 1862 頁，至少有義大利文，法文和英文版。六十多位不同國家，不同文化背景的學者，提供了他們的經驗和反省。那是梵二

---

14 Ibid., p. 84.

15 Ibid., pp. 86-87.

16 René Latourelle, SJ (ed.), *Vatican II Assessment and Perspectives. Twenty-Five Years after (1962-1987)* (Paulist Press/New York/Mahwah, 1988), three volumes.

後二十五年的情況。從 1987 年到目前又是二十三個年頭了。時間拉長，地點也拉遠了。在這離羅馬說近也近，說遠也遠的東亞和中國，又該怎樣看天主教會呢？透過梵二文獻，體驗梵二精神，未嘗不是一條可行之路。香港中文大學的天主教研究中心可發生催化作用。

## 後記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最近來信，說要將本文在該中心的雜誌創刊號發表，問我有沒有補充加入。展讀原稿一遍，覺得那是一個整體，有其本身的思路和結構，若有所增補，難免畫蛇添足之嫌。不過本人同時想起，月前看過一篇與本文有密切關係的文章，談到有關梵二大公會議的一個問題：既稱是牧民會議，是否也有信理上的約束力？<sup>17</sup> 此文寫作的主要動機，是大會後有極少數人，包括主教在內，懷疑梵二迷了路，遠離了傳統教會的道裡，因此沒有約束性。甚至在瑞士，德國等地建立了「比約弟兄團」（聖比約十世教會），與聖座分庭抗禮。

該文說明，梵二大公會議雖由教宗若望廿三世宣稱為牧民會議，但牧民與信理是分不開的，<sup>18</sup> 何況梵二在信理神學上也作出諸多貢獻。<sup>19</sup> 為本文最有參考價值的，倒是該文收尾的一段話：「梵二大會對教會有約束力嗎？」<sup>20</sup> 作者在此發表了一篇從未公布的文本，足可當作此一問題的答覆，也就為全文作出一個總結。這文本原是寫在《論天主啟示教義

---

17 Wolfgang Beinert, "Zweites Vatikanum – dogmatisch verpflichtend?", *Stimmen der Zeit*, Heft 1 Januar 2010, pp.3-15. 作者是德國天主教有名神學家，著作豐富，廣受歡迎。例如《天主教信理神學辭典》(*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Herder, 1987), 594 頁，便是以他為主編。

18 Ibid., pp.10-13.

19 Ibid., pp.8-10.

20 "Bindet das Konzil die Kirche?", Ibid., pp.13-14.

憲章》(DV)的前言裡(後來未被採用),執筆人是卡爾·拉內和若瑟·拉辛格。一直要到道明會孔加爾(Yves Congar, OP)神父,在慶祝拉內80大壽的文集中,才把它洩漏出來。這段前言的大意是:

「本屆大會由聖神召開,是要向所有的人,特別是向教會的子女,在時代的催迫下,重新傳播天主的救恩之言,這聖言是透過耶穌基督託付給教會的.....當今教會盡力接近所有的人,超過以往任何一個時代,而真實地發展成一個普世的教會。因此教會極欲代表世界向所有的人說話,因為她深知這些人都交付給了她.....出自牧民的關懷,教會願向所有的子女,以及那些向天主聖言開放的人說話。不是要給他們呈上一套神學體系或新的信理,而是要在時局的艱困中,高舉福音的光,把它放在燈臺上。.....因此下面的文本須在此意義下去懂,其約束力等同於教會一般訓導權所宣布的。」<sup>21</sup>

拉內,拉辛格,孔加爾三位梵二大公會議的神學家,在華文神學界並不陌生。輔大神學院不但參考他們的著作,且多次在《神學論集》和《神學叢書》中,以華文翻譯、介紹他們的神學思想。師生的一致反映是,他們所教所學的梵二神學,很合乎我們福傳的需要。尤其在合一運動和宗教交談上,梵二的開放態度和盡力瞭解對方的努力,形成了天主教會的一大特色,不單不減低我們自己的信心,還給他人帶來自信,讓他們可以放心大膽的與我們交往。至於教會本土化,沒有這些神學泰斗為我們開路,會大大拖延我們的進度。

---

21 Y. Congar, OP,〈回憶梵二大公會議的一段插曲〉(原本以拉丁文和德文發表)。

**Three Short Vatican II Documents which Changed  
the Face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DV (Dei  
Verbum)*, *UR (Unitatis Redintegratio)*, and *NAE  
(Nostra Aetate)***

Marc FANG, SJ

**[Abstract]**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of three short Vatican II Documents on the Chinese Church communities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Dei Verbum* discusses the nature of revelation. *Unitatis Redintegratio* developed from John XXIII's wish that the separated Christians would reunite. He immediately established a secretariat for Christian Unity. *Nostra Aetate* developed from the previous document and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Jew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anti-Semitism. The author further points out how these documents influenced the Chinese Church communities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in the field of an ecumenical joint Bible Translation and contacts with Protestants and Buddhists.